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4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16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何珮玲女士, JP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JP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首席經濟主任(5)  
吳慧蘭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教育局機構事務科  
助理秘書長(機構事務)  
區子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

[立法會 CB(2)1571/16-17(01) 至 (03) 、  
CB(2)1591/16-17(01)及 FS08/16-17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採納毛孟靜議員的下述建議：設立中央機制，督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情況，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 (b) 向政策局／部門轉達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有需要收集有關各項公共服務使用者的族裔的數據，以確定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項公共服務的比率；
- (c) 向一帶一路辦公室轉達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鑒於本地的少數族裔年輕人既認識香港，又熟知若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實在具備雙重優勢，因此當局應向他們提供援助，協助他們獲得所需的技能，以參與"一帶一路"相關項目[立法會CB(2)1591/16-17(01)號文件]；
- (d) 透過焦點小組的形式進行研究，探討少數族裔婦女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的事宜，並改善這方面的支援措施(例如託兒服務)；及
- (e) 加強文化敏感度方面的職員培訓工作，並跟進處理相關投訴。

##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邀請團體代表在定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就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表達意見。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25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			
000930 - 002213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簡介 [立法會 CB(2)1571/16-17(01)號文件]	
002214 - 00285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a) 鑒於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相對較高，當局應在求職方面加強為他們提供的協助及支援。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 13 段所述，當局以試點形式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聘請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的計劃，她問及該計劃的成效，以及就此試點計劃進行的宣傳工作；及  (b) 《2014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少數族裔貧窮情況報告》")反映出，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並不知悉。各相關前線部門/機關須統計使用其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的人數及百分比，藉以評估現有公共服務可在多大程度上關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 2017 年 5 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加強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該等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並支援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其他就業服務。他們亦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p>	
<p>002858 - 003517</p>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p>	<p>潘兆平議員詢問：</p> <p>(a) 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協助貧窮的少數族裔人士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因為他注意到，少數族裔人士向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遞交的申請只有 1 763 宗，當中只有 1 349 宗申請獲批，遠低於南亞裔的貧窮人口(14 000 人)；及</p> <p>(b) 下述將於 2017 年 9 月推出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的詳情：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及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進行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推出低津計劃之前，辦事處曾為非政府機構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支援服務中心")舉辦多次簡介會，向他們簡介該計劃。低津申請表於 2016 年 4 月備妥後，辦事處隨即為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了一系列全港的社區簡介會，並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合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簡介環節，以協助他們申領低津。這些互動增進了辦事處對其他少數族裔團體的認識，經該等團體同意，辦事處曾在其宗教活動舉行前後到訪其團體，宣傳該計劃。辦事處曾於 2016 年年底探討可加強與社區人士接觸的新途徑。自 2016 年 10 月起，辦事處不時在各政府合署大樓的大堂設立查詢櫃台，而自 2016 年 11 月起，辦事處在樂富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每天設立查詢櫃台，以處理有關申領低津的查詢；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該項目自 2017 年 9 月開始推行，為期 3 年，預計約 3 000 人受惠(即每人 2,545 元)。如有需要，當局會向關愛基金尋求額外撥款。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會就申請人的總體學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某特定資歷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	
003518 - 004034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臻議員提述《少數族裔貧窮情況報告》所載，就少數族裔住戶使用公共服務的情況所進行的相關調查。他指出，在使用公共服務方面，84.5%受訪者的回覆為"未曾使用"和"未曾面對困難"。他提議，在向少數族裔人士收集資料時，應將"未曾使用"和"未曾面對困難"分為兩個獨立類別。他進而指出，根據該調查的結果，15.5%的受訪者表示，曾在獲取某些政府服務方面面對困難，當中 7.5%的受訪者認為，欠缺傳譯服務是導致他們面對困難的成因。由此反映出，語言不通是他們使用公共服務的主要障礙。</p> <p>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智庫組織，進行少數族裔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專題研究")；專題研究涵蓋少數族裔人士在日常生活中經常使用的主要公共服務(包括傳譯服務)，而這些服務對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和融入社會屬不可或缺。專題研究預計在 2017 年第三季完成，並會提出具體建議。政府當局預計，隨着年輕一代在香港出生和成長，將會有越來越多少數族裔人士能以粵語進行日常溝通。政府當局承諾，日後進行有關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的相若調查時，會考慮邵議員的意見。</p>	
004035 - 00482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p> <p>(a) 雖然貧窮的南亞裔在職家庭有 2 100 戶，而育有兒童的貧窮南亞裔家庭有 2 600 戶，但只有約 870 個少數族裔家庭獲發放低津。他表示，育有兒童的南亞裔家庭的貧窮率高達 29%；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向他反映，他們在填寫低津申請表時遇到極大困難。他建議，該 6 間支援服務中心應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填寫低津申請表。</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已承諾在推行低津計劃一年後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審視範疇將包括該計劃的申請資格(例如工時要求及入息限額)。當局亦會考慮，如何進一步為低津申請人提供協助(包括少數族裔申請人)；及</p> <p>(b) 辦事處已採取全方位策略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申領低津，包括主動邀請非政府機構轉介需要協助的申請人前來辦事處，以便辦事處處理其申請。然而，轉介個案的數字有限。鑒於有貧困家庭在自行填寫低津申請表方面有困難，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辦事處亦邀請了 4 間非政府機構，為這類貧困家庭(包括少數族裔家庭)提供協助。非政府機構至今曾處理約 380 宗這類申請。有意提出申請的人士可致電辦事處熱線，以便辦事處考慮如何提供最適切的協助。</p> <p>張議員進而建議，房屋委員會亦應在其位於樂富的客戶服務中心，為少數族裔申請人提供即場傳譯服務；在少數族裔低津申請人向辦事處位於客戶服務中心的查詢櫃台求助時，亦應為這些申請人作出同樣安排。</p>	
004826 - 00560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詢問：</p> <p>(a) 在新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就海外資歷申請進行評估可獲發放的資助金額，以及是否設有資助名額；</p> <p>(b) 以先導形式推行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詳情；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協助有子女的少數族裔婦女，以提高她們的勞動人口參與率。以巴基斯坦人為例，其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只得 4%，但育有子女的南亞裔家庭的平均家庭成員人數為 5 人。</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當局會發放每人 2,545 元的資助，以進行一般用途的學歷評估，而這項為期 3 年的關愛基金援助計劃，預計可惠及約 3 000 人；</p> <p>(b) 勞工處自 2014 年 9 月起推行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為就業服務大使，於就業中心或行業招聘中心工作，協助求職人士使用各種求職設施及服務，為期 6 個月。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有兩個目的。一方面可協助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加強提供就業服務。另一方面，受聘的少數族裔學員亦可透過計劃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有助增加他們在公開市場上獲聘的機會。整體而言，外界對就業服務大使計劃的反應屬正面，亦有助這些年輕的少數族裔學員在公開市場上獲聘。首 4 批在該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並有意求職的就業服務大使，全部都能在之後覓得工作。鑒於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具正面成效，該計劃將持續推行；</p> <p>(c) 為配合部分求職人士(例如少數族裔婦女)期望尋找兼職工作，以騰出時間照顧家庭或處理其他事務，勞工處自 2015 年起舉辦地區為本的工作招聘會，提供兼職工作空缺，包括部分只要求求職者略懂中文(甚或不懂中文亦可)的職位空缺；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包括婦女)亦可在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獲得專屬的就業支援服務及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包括職業配對服務。</p> <p>黃議員認為，基於語言障礙，大部分少數族裔婦女並不知悉有這些職位空缺可供申請，她促請勞工處解決該問題。</p>	
005606 - 01012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十分關注，香港的失業率雖然偏低，但有統計數字顯示，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高達 23%，她強調，就業歧視並不罕見，少數族裔人士應在就業方面獲得平等機會。她引述部分團體代表在過往的會議上告知小組委員會的例子，指出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聯絡在勞工處張貼職位空缺廣告的僱主，但僱主得知其為少數族裔人士後，即使他們操流利粵語，其申請亦遭即時拒絕。她進而建議將《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公共服務範疇。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推行多項措施，以關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定需要(例如透過 6 間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傳譯服務及支援服務)。</p> <p>毛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中央機制，督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情況，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從而消除語言障礙。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納毛議員的建議。</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2 段)
010125 - 010539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支援措施的宣傳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為宣傳其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 6 種少數族裔語言，並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其宗教團體、學校、政府部門、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等)派發。該等宣傳信息亦登載於互聯網，並以少數族裔語言在電台節目中播放。在就業服務大使及就業助理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下，勞工處已在少數族裔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士經常到訪的清真寺、地區團體及雜貨店等地，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及</p> <p>(b) 2016 年，在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當中，約 1.1% 為南亞裔(包括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及尼泊爾人)少數族裔人士；此數字與南亞裔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的比例一致，因為根據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南亞裔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約 1.1%。</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政策局/部門轉達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有需要收集和提供有關各項公共服務使用者的族裔的數據，以確定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項公共服務的比率。委員認為，有關數據有助評估當局可在多大程度上關顧到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以及現有公共服務在關顧其需要方面的不足之處。</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2 段)</p>
<p>010540 - 011938</p>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p>	<p>張超雄議員深切關注到，即使在政策介入後，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率仍然高企。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措施，應對不同族群的特定需要。他並引用以下例子：</p> <p>(a) 香港的巴基斯坦裔男士傾向返回家鄉結婚，其配偶其後會隨同其丈夫來港居住。這些巴基斯坦裔婦女不諳中文或英文，由於語言不通，加上文化差異，以致她們在生活上遇到不少問題；及</p> <p>(b) 很多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皆從事建築業，薪金較本地工人為低，而且只能以散工形式受僱。</p> <p>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勞工處曾向 1 072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由“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傳譯服務，並已因應其需要，為他們提供 11 次傳譯服務。在這 1 072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當中，當局向每名求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人士出示一份以 7 種少數族裔語言擬備的單張，並請他們在單張上簽署，以確定他們是否需要傳譯服務。在無需傳譯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當中，有 1 042 名表明，他們可以英文及/或粵語溝通，兩名由可提供所需協助的友人陪伴同來，而部分其他求職人士則表示，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服務大使或就業助理已提供適切的支援。因應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勞工處由 2017 年 1 月起開始備存有關輪候傳譯服務時間的統計數字。按照紀錄，由 2017 年 1 月至 5 月，平均輪候時間少於 5 分鐘。</p> <p>黃碧雲議員建議，勞工處應透過焦點小組的形式進行研究，探討少數族裔婦女是否擬從事受僱工作，以及可如何改善這方面的支援措施(例如託兒服務)。她並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鑒於本地的少數族裔年輕人既認識香港，又熟知若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實在具備雙重優勢，因此當局應向他們提供援助，協助他們獲得所需的技能，以參與"一帶一路"相關項目[立法會 CB(2)1591/16-17(01)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會將該建議轉交一帶一路辦公室考慮。</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 2 段)</p>
<p>011939 - 012620</p>	<p>主席 邵家臻議員 政府當局</p>	<p>邵家臻議員指出，香港家庭的堅尼系數由 2011 年的 0.537 增加至 2016 年的 0.539，創下歷史新高。他尤其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因為一項研究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率為 23.9%，而巴基斯坦人的貧窮率更達 51.1%。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應對少數族裔人士的跨代貧窮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教育是紓減跨代貧窮問題的關鍵。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協助非華語學童盡早適應本地教育制度及掌握中國語文。教育局將於 2017-2018 學年開始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而當局會增撥資源予取錄較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以加強支援服務。此外，當局於 2016 年 5 月推出低津計劃，為低收入在職貧窮家庭提供現金津貼。除根據低津計劃提供家庭為本的每月津貼外，每名兒童亦可申領每月 800 元或 400 元的津貼，視乎其家庭收入而定。</p>	
012621 - 013204	<p>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p>	<p>毛孟靜議員認為，由於種族歧視，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未獲平等機會。她察悉，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曾提出投訴，指政府部門人員態度惡劣，她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文化敏感度方面的職員培訓工作，並跟進處理相關投訴。</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 2 段)</p>
013205 - 014330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p>	<p>張超雄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所夾附的投影片資料第 28 頁，並詢問為何當局接獲的低津申請數字，遠低於政府當局預計可惠及的 5 100 人。張議員指出，當局推出低津計劃時曾估計，該計劃會令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人口及貧窮率分別減少 1 500 人及 6.3 個百分點；他詢問最新數字為何。</p> <p>張議員提述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便覽[FS08/16-17]所載的統計數字，指出超過 80%的貧窮巴基斯坦家庭有 5 名或以上家庭成員，其平均家庭成員人數為 5.6 人。由於巴基斯坦裔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極低(4%)，以致這些家庭的經濟支柱往往只有一人。他建議當局應採取特定措施(例如託兒服務、宣傳、培訓及教育)，協助巴基斯坦裔婦女投身勞動市場。至於尼泊爾裔貧窮家庭，他指出房屋問題是這些家庭面對的嚴峻挑戰，因為這類家庭中，有三分之二(69.9%)租住私人房屋。此外，每個家庭平均只有 1.1 人工作，而當中大部分從事非技術工作。他認為當局應為他們提供職業培訓，協助他們從事薪金較優厚的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南亞裔少數族裔人士(巴基斯坦人、印度人及尼泊爾人)的貧窮數字，在香港，巴基斯坦人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因為巴基斯坦裔家庭的在職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人數普遍較少，但須撫養的子女數目卻較多。大部分巴基斯坦裔家庭的收入微薄，因為其家庭收入支柱的教育水平往往偏低，只能從事低技術工作。此外，基於巴基斯坦人的傳統習俗，加上婦女須在家照顧子女，以致巴基斯坦裔婦女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特別低。除低津計劃外，政府當局現正探討不同方法，以提高貧窮少數族裔住戶的收入，包括為從事低技術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再培訓，使他們得以透過從事較理想的工作來提高收入。</p> <p>張議員建議，當局應招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投身公務員行列(例如警務處)，以改善其就業機會。</p>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14331 - 014351	主席	<p>邀請公眾人士在下次會議席上發表意見的安排。</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25 日